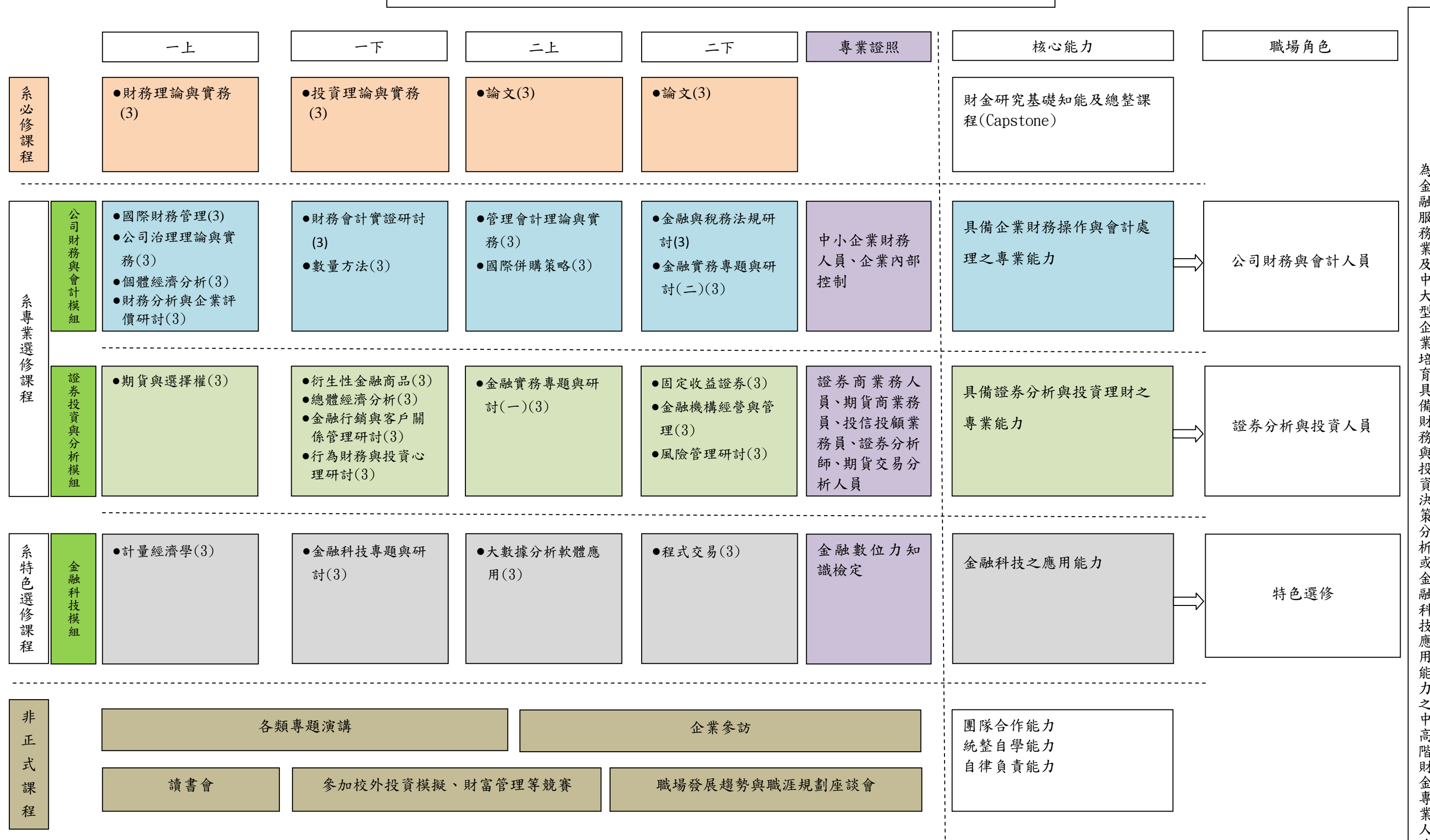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課程進路圖



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大型企業培育具備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或金融科技應用能力之中高階財金專業人才

- 修課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 30 學分。
  4.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3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 2 門課以上，始得畢業。
  5. 畢業前參加 2 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 4 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參加 1 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 2 場專題演講)。